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26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白金華即洪金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白金華即洪金華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累計199,1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3,693元為消費款；5,434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226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8155 元	白金華即洪 金華	自民國113 年10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25538 元	白金華即洪 金華	自民國113 年10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